

#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东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

### 方案的通 知东政办字〔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92号）、《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菏泽市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菏税发〔2018〕28号）、《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委托代征代收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67号）文件精神，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参保质量稳步提升，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保缴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配合、村级参与、强化监督”的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推进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征缴。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任务，推进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工作安排

（一）2024 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从 4 月 1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为集中缴费期，全面完成保费征收和代收代缴目标任务。

（二）保费征缴期间，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根据具体情况做好宣传工作，可在各村人群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告，各村主干道悬挂宣传横幅等，宣传内容要明确今年缴费的时间、档次及办理办法等，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及时参保。要将缴费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要核准续保参保对象，做好已经参保缴费人员续缴 2024 年度养老保险费工作，以确保缴费的连续性，不得有断保现象。动员未参保人员积极缴费，早缴费、得补贴、多缴费、多受益，确保把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重点抓好特殊人群（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特困人员等）的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三）对 2024 年度正常续保人群，由税务人员或税务机关委托的操作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逐村逐户拉出名单，交村（社区）经办人员据以办理收缴手续，各村（社区）务必积极引导宣传线上缴费途径。参保人员线下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村（社区）经办人员统一收缴，村居社区经办人员收讫保险款项后，将保险费款缴存至乡镇（街道）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并将缴款回单连同缴费人清单一并交乡镇（街道）财政部门收存，由税务人员或者税务机关委托的操作人员录入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

新增缴费人员需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乡镇（街道）人社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登记不成功的应及时查明原因，登记成功后，缴费人可将保险费交村（社区）经办人员统一解缴；补缴以前年度的，参保人需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乡镇人社部门办理补缴手续后，缴费人将保险费交村（社区）经办人员统一解缴。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改善民生、造福百姓的惠民工程，且征缴工作政策性强、业务量大，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征缴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到人，要把握临近到龄人员及年满 45 周岁未参保人员等重点人群，要结合各自实际，明确工作方案和举措，形成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全力推进保费征缴，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圆满完成。

**(二) 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全民参保缴费，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信、明白纸、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参保缴费认识；同时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重要作用，各村可定期召开村民大会，点对点宣传、面对面解读、手把手实操，针对重点、特殊人群，村干部要走村入户进行政策宣传，真正把政策讲清楚、意义讲明确、道理讲透彻，确保宣传成效。

**(三) 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上下互通信息机制，实行日汇总、日总结、日处理制度，要善于发现存在问题，互相交流，总结经验。县税务局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和实施工作，及时与县人社局协调和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缴费问题，紧盯各行政村（社区）征缴进度并定期通报。

**(四) 组织代收。**税务部门委托县邮政储蓄银行、农商银行各经办网点收缴。社保协办人员在核对数据的同时收缴费款，向缴费人据实开具收据。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款的安全和及时入库，要按规定及时向县税务局或指定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县税务局按照规定进行票证汇总，将社保协办人员转入银行待报解账户的费款，及时通过征收系统划入国库，并按要求开具缴费证明。

**(五) 优质服务，提高经办效率。**各乡镇（街道）要指定各村（社区）落实一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专员，现场解决问题，并将共性问题做好归纳整理，同时探索出适合本地情况的征缴主推方案，减少征缴流程，提高缴费效率，积极引导参保人通过多种形式参保缴费，优化服务，方便快捷，实现提供便利和提高参保缴费效率的双赢。